

ᠲᠠᠪᠤᠰᠢᠰᠢ ᠲ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ᠲ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ᠲ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ᠲ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

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太政办发〔2019〕27号

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太仆寺旗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(2017-2020)》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，旗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旗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太仆寺旗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-2020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14日



太仆寺旗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(2017-2020)

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进一步推进我旗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,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整体水平,根据《锡林郭勒盟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(2017-2020年)》(锡教发〔2018〕35号)精神,结合我旗实际,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全面贯彻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,以提高保育质量为目标,以建设规范化幼儿园为重点,完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,加强幼儿教育改革,拓展优质教育资源,提升教育质量,促进我旗学前教育均衡、协调发展。学前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对人的终身学习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,是巩固第一期、第二期成果,促进我旗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;是基本解决“幼有所育”“入园难”“入园远”问题,承接二孩政策落地,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政府主导、科学规划、内涵发展的原则,加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,进一步扩充学前教育资源,加大农村学前教育

的覆盖面，提高入园率。力争到 2020 年全旗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3%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%以上，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50%以上。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，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资格准入门槛，逐步提升教师工资待遇，扭转学前教育“保姆式”和“小学化”现象，让幼儿在寓教于乐的环境中健康成长。创办高标准“示范”、“特色”公办幼儿园，以带动、引导民办幼儿园向特色办园发展，提升全旗整体办园水平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。认真落实“国务院领导、省地(市)统筹、以县为主”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。旗委、政府履行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，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，落实学前教育经费保障责任，抓好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。街道办事处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起发展学前教育的作用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和对家庭幼儿教育的指导，宣传科学育儿知识，提供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，组织自愿者开展义务服务。教育、住建、卫生、财政、发改、民政、编办、人社、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一是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。充分考虑城乡一体化发展、无证园治理、标准班额办园、幼儿服务半径、两孩政策实施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政策调整

等对本地适龄幼儿分布、变化趋势的影响，精准测算学龄人口数量，统筹考虑公办幼儿园建设，城区原则上按每1万左右常住人口不少于12个班，生源密集区域按15个班配建适度规模幼儿园。新建幼儿园要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批准发布幼儿园建设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16〕246号）和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39-2016）规划设计，确保幼儿园建筑设计科学、使用安全、布置合理。针对我旗资源紧缺问题，要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，以满足就近入园、方便入园为原则，加快建成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。蒙古语授课幼儿园实行公办制。二是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。针对我旗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情况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教发展字〔2015〕95号），逐年确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综合奖补等方式，给予减免租金、派驻公办教师、教研指导、补充玩教具和保教生活设施设备、维修改造校舍等方面的支持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、评估指导、教师培训、职称评定、教师资格认定、教研指导、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待遇。

（三）加大学前教育投入，着力改善办园条件。一是规划新建公办幼儿园两所投入资金5525万元，其中蒙古族幼儿园投入资金1025万元，太仆寺旗第二幼儿园投入资金4500万元，全面提升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。2019年8月前，公办性质的城北幼儿园投入使用，新增学位360个；9月前完成17所公建民营

幼儿园注册；12月份前完成民营幼儿园的注册工作，并积极向上级争取普惠性幼儿园名额。到2019年底，全旗学前适龄幼儿入园率保持在93%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70%以上，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40%以上。2020年底前完成太仆寺旗第二幼儿园建设，新增学前教育学位数450个，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50%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%以上，学前教育适龄幼儿入园率保持在93%以上。二是规划投入资金1765万元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装备配置标准》为4所幼儿园购置和更新设备，其中太仆寺旗宝昌幼儿园添置设施设备资金185万元，购置玩具资金110万元，购置图书资金10万元；太仆寺旗蒙古族幼儿园添置设施设备资金100万元，购置玩具资金70万元，购置图书资金5万元；太仆寺旗城北村幼儿园添置设施设备资金450万元，购置玩具资金180万元，购置图书资金10万元；太仆寺旗第二幼儿园添置设备设施资金450万元，购置玩具资金180万元，购置图书资金15万元。扭转学前教育“保姆式”和“小学化”现象，让幼儿在寓教于乐的环境中健康成长。

（四）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。一是实行幼儿园园长、教师资格准入制度。认真贯彻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，实行幼儿园园长、教师资格准入制度，落实岗位培训，做到先培训，后上岗，严格执行持证上岗，逐步清退不合格幼儿教师，保证幼儿教师整体素质的提高。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保证幼儿教师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地位和待遇，稳定幼儿教师队伍。

到2020年，公办幼儿园幼师专业合格率要达到90%以上，公建民营和民办幼儿园要达到70%以上。二是加大幼儿教师培训力度，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热爱工作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。制定和完善教师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规划，落实各级各类培训要求，为幼儿教师终身教育提供条件。通过“请进来、送出去”等方式完成对幼儿园教师（保育员）的全员培训。鼓励公办幼儿园选派优秀管理人员、教师到民办幼儿园支教，民办幼儿园管理人员、教师到公办幼儿园跟岗学习。重视园长的岗位培训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。

（五）进一步提高幼儿园管理水平。一是坚持科学保教，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发展。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3-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》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，面向全体幼儿，关注个体差异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科学安排一日生活，不断提升保教质量，坚决杜绝“小学化”“学科化”倾向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幼小衔接工作，注重幼儿小学入学前的基础素养培养，小学一年级新生实行学科知识“零起点”教学。三是推广家园互动的经验成效，建立健全家园共育的制度机制，强化家长参与学前教育的意识。

（六）高度重视和抓好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。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，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资质、教师资格、运行管理、收费支出等监管，指导幼儿园做好疾病防控、安全隐患排查、预警通报、应急处置工作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把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任务，高度重视第三期学前教育教学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，切实履职尽责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形成联动机制。要建全政府领导、教育部门牵头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，明确编办、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公安、住建、卫生计生、民政、妇联、残联等部门发展学前教育的职责任务，落实学前教育规划投入、保障、监管等责任，解决实施行动计划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教育督导问责制度。建立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，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责任落实、幼儿园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、经费投入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督导检查，加强幼儿园管理，规范办园行为，保障幼儿身心健康、快乐成长。

